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2023(01)號文件

檔 號：CB4/BC/4/22

##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提出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規管框架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2.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藉此為自動車的在香港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以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車技術，以及在香港較廣泛使用自動車。《修訂條例草案》亦會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訂立有關的規例。

#### 背景

3. 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請參閱運輸及物流局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1/5628/2019)第 2 至 5 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有關立法建議之詳情，可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1/5628/2019)第 6 至 17 段，以及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80/2022 號文件)第 5 至 14 段。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3 年推行新訂的自動車規管制度。

##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

6. 委員對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進程落後於上海和 深圳等內地城市表示關注，這些城市已陸續為無人駕駛公共交通進行載客測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欠缺願景和策略，並建議當局應就如何在香港實現自動駕駛擬訂藍圖，例如仿效內地的經驗，設立指定區域供業界對自動車相關技術進行測試，如 5G 技術、與車輛有關的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技術等。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要全盤考慮包括安全、道路基礎設施、法律責任等相關因素。

7. 此外，有委員認為要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自動車技術的發展，運輸署亦應與創新及科技局探討如何深化研究機構與私營機構的合作，把研究及發展項目商業化。

8. 政府當局表示，便利業界進行自動車技術測試的工作自 2017 年起已在香港展開。運輸署於 2019 年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推動自動車的發展。委員會由業界的代表和專家組成。透過與業界的緊密合作，運輸署與主要持份者就科技的進步、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的技術測試，以及進一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等方面分享經驗。此外，當局成立了一個 10 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為私營企業和公營界別提供資助以進行與車輛相關的創科研究和應用。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基金已批出 14 個申請項目，其中兩個是與自動駕駛車輛和車聯網技術有關的項目。

## 應用自動車技術

9. 委員認為，在自動車實現完全自動化駕駛前，政府當局應容許業界在香港採用成熟而安全的自動車技術，例如某些電動車輛製造商所提供的“遙控泊車”功能。

1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一直密切關注自動車技術在世界各地的最新趨勢和發展，並在考慮相關技術的安全性和成熟程度等事宜後，適度容許業界在香港應用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特別是在“遙控泊車”功能方面，運輸署正與車輛製造商聯繫，收集相關技術及安全裝置的資料，以便考慮可否在香港容許應用有關功能。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駕駛規則，容許使用遙距控制泊車功能。

## 與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使用有關的法律責任

12. 由於自動車會在“無人駕駛”的模式下操作並由自動系統所控制，有委員詢問，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如意外涉及正在測試或使用中的自動車，相關罰則及執法的情況。亦有委員詢問新的規管制度將如何明確指明有關各方(包括自動車的操作者、駕駛者和許可證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13. 政府當局指出，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予自動車進行測試時，會附設條件，訂明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如違反所訂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相關意外的受害者亦可就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傷，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執法方面，現時自動車在測試或使用期間必須裝設有電子數據記錄儀。在發生意外時，相關數據可提供環境資料和證據，以助釐清負責各方的法律責任。此外，車輛行駛許可證已訂明由司機或車主承擔的法律責任，車上亦必須有一名合資格的駕駛者在必要時掌控車輛，以確保自動車在道路上行駛時能適當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局在擬訂新規管制度下的相關法律責任時，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研究類似的條文是否可以適用於香港。

## **最新情況**

14. 在 2023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建議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5.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文件	<a href="#">CB(4)987/20-21(03)</a>
		立法會秘書處就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a href="#">CB(4)987/20-21(04)</a>
		會議紀要	<a href="#">CB(4)1279/20-21</a>
		政府當局就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a href="#">CB(4)1141/20-21(01)</a>
27.11.2019	立法會會議	<a href="#">廖長江議員就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提出的質詢</a>	
15.1.2020	立法會會議	<a href="#">莫乃光議員就促進應用資訊系統和發展自動駕駛汽車提出的質詢</a>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7.2022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立法建議提供的文件	<a href="#">CB(4)629/2022(03)</a>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CB(4)629/2022(04)</a>
		會議紀要	<a href="#">CB(4)788/2022</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TLB CR 1/5628/2019</a>
		法律事務部報告	<a href="#">LS80/2022</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月16日